

#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杨国辉、王建军、曾率，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国辉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计划等事项做专项沟通	
2022 年 4 月 14 日	会议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会议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会议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角度，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注册会计师也就内部控制、重要会计政策等问题，发表了相关意见。

## 2、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定期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听取了管理层对主要财务指标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的汇报，并就财务报告客观、审慎地发表了意见。

##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保持沟通，就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与大华事务所之间的日常联系、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 四、总体评价

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不断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等相关工作，持续关注监管机构颁布的新法规、新规则并积极学习，不断发挥专业能力，积极建言献策，完善公司内控建设，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国辉、王建军、曾率

2023 年 4 月 27 日